



内蒙古日记

北方新报

®

蒙古文

2024年5月23日 星期四 农历甲辰年四月十六 第6584号

★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★《北方新报》编辑部出版

据国家医保局消息，目前，内蒙古、北京、天津等22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了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异地家庭共济，9个省份将于今年年底实现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异地家庭共济。

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

指参保人在参加了职工医保后，通过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，将个人账户授权给已参保的父母、配偶和子女使用，比如用于支付合规医药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等。

目前，共济人和被共济人在同一个基本医保统筹区（通常是同一个地级市）可以共济；实现省内异地共济是指共济人和被共济人在同一个省份参保，但不在同一个统筹区，也可以共济给亲属。

●需满足两个前提

参保人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参加了基本医保（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）；参保人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。

●办理途径

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、当地医保部门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等的“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”功能模块，实现线上办理，具体途径由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向社会公开，同时线下医保大厅也可办理该项业务。

医保亲情账户≠家庭共济账户

医保亲情账户和医保家庭共济是两项不同的服务，亲情账户是指绑定在您医保账户上的家庭成员账户，绑定后老人或儿童等家庭成员不用操作手机，您就可以代他们使用医保码进行就医、购药和医保支付。

简单来说，就是绑定亲情账户仅用于帮助家人出示其医保码办理挂号、就诊、买药等业务，若想要共用家庭成员医保账户资金来支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，则还需要办理家庭共济操作。

22个省份已实现

实现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异地共济的地区为：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吉林、江苏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其中，在河北、江苏等地，职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余额不仅能共济给省内异地参保的直系亲属，而且共济的资金还可以跨省使用。

浙江、河南、山东、广东部分实现了省内共济，将于今年年底全部实现，安徽、陕西近期很快将实现省内共济，辽宁、黑龙江、湖北将于今年年底实现。
(据新华社报道)

家
人
可
在
全
区

医
保
共
济



总编辑：韩方志 本版主编：陈汇江 版式策划：赵玲 兰 责任校对：玉 峰

新闻热线：0471-6651113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：CN15-0052 邮发代号：15-21 广告许可证号：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：0471-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：0471-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：0471-6659531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：010040 印刷单位：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：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：0471-6635885